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松德大樓 8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學台

記錄：張珮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陳委員艾懃、黃委員翠紋、黃委員馨慧、張委員生萬、王委員湮筑、張委員仲杰、鍾委員惠存(史股長凱文代)、施委員文周、劉委員欽釗、鄭委員麗淑、劉委員家瑜(請假)、金委員佩青、黃委員惠如、洪委員瑜敏、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研究員維鈞、停管處陳主秘冠龍、交工處李承剛、公運處翁股長崇傑、黃建元、陳冠達、裁決所陳副所長雍政、陳課長慧玲、運管科黃華宇

伍、第 10 屆第 6 次女委會會議紀錄報告(略)

陸、歷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一、案號 105-3-1「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討論案

(一)性別統計及分析

黃委員馨慧：性別統計分析目的係為提供決策參考，爰採輪流制可將性別平等的概念融入業務，爰建議 105 年已提報單位，則 106 年無須再提報；另建議本(106)年度一併確認 107 年專題，俾預為準備。

黃委員翠紋

- 1.106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建議優先擇選已具性別統計資料及核心業務之專題。
- 2.「夜歸女性車主的安全守護」已設定女性族群，爰不具性別統計分析之必要。
- 3.本次會議應先確認 106 年提報性別統計分析 2 則；另「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因目前推行里數不多，且該計畫與性別關聯，尚難評論，爰建議 106 年不列入提報。

黃委員馨慧：同意性別統計分析採輪流提報，爰公運處及裁決所 106 及 107 年尚無須提報。

張委員生萬

1. 「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係針對 12 米以下巷弄，改善行人安全、消防需求和停車亂象等問題，爰尚無性別統計調查。
2. 事故率雖為鄰里改善計畫之重要評估指標，惟其資料較侷限於計畫本身，建議由「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性別統計與分析」提報，其樣本數較完整。

性別平等辦公室：「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為交通局提報女委會分工小組(人身安全組)105-106 年亮點計畫，爰該分工小組委員曾建議針對本計畫實施前、後事故率成效分析，同時進行性別分析。

黃委員惠如：「臺北好行使用者性別調查」係例行性線上調查工作；另「各性別群體響應週五綠色運輸日之人數」具時效性，如本(106)年不提報，107 年則需重新構思題目。

主席裁示

1. 106 年專題報告為「各性別群體響應週五綠色運輸日之人數」及「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性別統計與分析」等 2 案。
2. 請停管處補提 1 案性別統計分析專題，俾供下次會議討論確認 107 年專題報告。

(二)105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性別平等辦公室：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尚無規定各機關每年須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另依本(106)年度獎懲計畫，未提列新增指標機關，亦不予扣分。

主席裁示:提報 105 年新增 4 項性別統計指標部分，同意納入該(105)年度成果。

- 二、案號 105-3-2「針對 106 年需執行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建議於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提出討論，俾利預為準備」臨時動議案(併案號 105-3-1 討論)。

柒、報告案

- 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5 年交通裁決行政訴訟結果之性別統計與分析

黃委員翠紋:透過統計資料可得知性別差異現象，後續如需再提報，建議辦理交叉分析

- 1.納入母體資料之性別統計，探究女性被裁罰比例與其提起訴訟比例之關聯性。
- 2.表 3 若進行交叉分析，有無統計顯著差異?
- 3.表 5 得知女性提出行政訴訟裁決所敗訴比例偏高，有無其性別統計之意義。

黃委員馨慧

- 1.「性別影響評估」為專有名詞，與本案統計分析專題內容不符，建議修正文字。
- 2.本案統計分析尚不足判定「審判結果達到性別平等終極目標」，爰建議修正文字並敘明分析結果即可。

陳委員艾懃

- 1.本案統計分析尚不足以論證「打破女性在司法救濟的道路上處於相對弱勢的既有觀念，...」，建議修正文字。
- 2.本案統計資料建議補充母體或樣本及運具使用之性別比例分析；另本案統計結果不宜先入為主解讀為性別平等，建議如實敘述法院判決結果之性別比例原因再做討論或作為後續展望。

裁決所：舉發分為攔停及逕行舉發 2 種，其中逕行舉發如透過照

相或民眾檢舉，則難以得知性別。

主席裁示：本案請參依委員意見並修正專有名詞及統計結果論述等文字。

二、民眾使用運具之行為概況分析-以計程車叫車、小復康及愛心陪伴卡為例

陳委員艾懃

- 1.前言及結論部分，建議補充本案對業務執行或決策參考意義。
- 2.依小型復康巴士及愛心卡使用情形之統計結果，皆呈現男性多於女性趨勢，建議應將愛心卡領卡人數及性別納入分析，俾了解母體與使用情況有無相符。

黃委員馨慧：以下幾點作為決策的參考

- 1.有關「小型復康巴士預約服務(續 3)」統計數據顯示，近 3 年男女性使用人次並無明顯變化，建議進一步分析人數與人次差異，俾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2.愛心卡使用情形部分，亦可比照上開分析方法。

黃委員翠紋：為何計程車叫車服務數量減少？

公運處

- 1.計程車叫車服務部分，民眾現多利用 APP 行動裝置，爰電話叫車服務人次下降；另各車隊 APP 未必都有提供指定駕駛的功能，亦造成數據上差異。
- 2.另愛心卡領卡人數及性別資料部分，尚須透過悠遊卡 ID 得知，爰需視悠遊卡公司提供意願。

主席裁示

- 1.計程車叫車服務人次下降原因，請於報告中補充說明。
- 2.另洽車隊了解叫車服務有無統計使用者之男女性別比例，如有該數據，則補充其性別差異分析。
- 3.後續宜再請洽悠遊卡公司取得相關資料，俾使統計分析更具意義。

4.請參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提供書面報告。

捌、討論案：105 年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八德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及「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計 3 案)

陳委員艾懃

- 1.「八德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報告最完整，餘 2 案如於今日審核恐相當耗時。
- 2.「八德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性別分析一節，第 6 點應參依第 3 點參加本案初步設計會議參與者(如建築師和性平委員)意見，補充其辦理情形。

黃委員翠紋

- 1.第 1 案(八德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最為完整，其他 2 案仍須大幅修改。
- 2.「八德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評估一節，查前已邀請性別專家審查本案，爰第 10 點應勾選「是」並填報目前執行情形。

黃委員馨慧

- 1.規劃及實施階段之性別影響評估皆應辦理，另本案前已辦理規劃階段之性別影響評估，爰本(實施)階段應說明前次審查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實施過程有無遭遇困難等之回應說明，方為性別影響評估之重要目的。
- 2.本案建議將前次(2 年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資料融入本次評估內容才有意義，包括基本資料、計畫概述、問題現況分析、需求說明等。
- 3.本案前已請不同專家提供意見，爰參與機制一節，應參依性別統計資料蒐集(第 1~4 點)問卷調查統計結果
(1)本計畫規劃及執行人員包含性平委員及建築師等專家參與，爰第 7 點應填具「是」具備性別平等認知/參與相關課程。

(2)本計畫應考量使用者、受益者及參與者，並提供多元資訊讓其了解，如已辦理說明會，爰第 8 點應填具「已辦理」。

4.有關評估一節，本案前已辦理問卷調查分析，爰第 10 點補充敘明前述調查結果及其採納辦理情形。

停管處

1.本案於規劃階段(2 年前)曾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報委員會審查，業依委員建議續辦問卷調查，其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優先停車位、監視器位置，設置無性別廁所，是否區隔婦女停車樓層等議題，現行實施方案業參採調查結果。

2.上開調查結果已回饋設計階段，其中婦女專屬樓層議題因多不贊成設置，故未納入設計；囿於目前尚在興建階段，爰無「使用後」的調查。

3.本案曾辦理說明會、張貼工程說明、圖說公開閱覽期等，公告周知。

性平辦

1.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新增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案，但無需倉促提出，建議「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及「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修正後再提案討論。

2.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之完成日期，建議訂為本(106 年第 1)次會議，並將成果報告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函送委員。

主席裁示

1.本次提報 3 案以「八德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較為完整，爰本次僅審查該案，並請依委員意見補強修正。

2. 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含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案修正後資料)併同紀錄函送委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